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518

10位ISBN编号：7509333512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4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检索便捷

1.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门】，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书籍目录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 4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 8 . 27)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 4 . 30)

部门规章及文件行政复议规定

(2000 . 6 . 27)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 . 11 . 2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2004 . 11 . 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服务群众十项措施》

(2009 . 5 . 15)

二、机动车管理

三、驾驶员管理

四、交通行政执法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六、道路运输管理

七、交通事故保险

八、交通税费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文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文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1.《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

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资任。

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

本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编辑推荐

《注释法典2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